

抗议 变更日本宪法第 9 条解释 · 容许行使集团的自卫权之阁议决定 之声明

1 长久以来，驻日美军及日本自卫队的存在，被批评是违反日本宪法第 9 条之放弃战争及不保持战力之规定，违反日本宪法。但自 1954 年自卫队被设置，日本政府对宪法第 9 条的解释，以「自卫力」=「为了自我防卫所必须行使的最小限度的实力」之主张为基础，在该主张之下，保持及行使自卫力被解释为不违反宪法。即便以该「自卫力」之主张为前提，由于行使集团的自卫权超出行使「自卫力」的范围，长久以来一直被认为是违宪的。因此，就算视容许自国遭到武力攻击时得行使武力之个别的自卫权合宪，容许在自国虽未遭到攻击却可行使武力之集团自卫权无法被说明为合宪。此解释是在 1954 年政府方答辩中被表明，经由 1972 年 10 月 14 日政府提出之资料被确立。自 1954 年至今已 60 年，即便自 1972 年起算该解释也已有 40 年以上的历史。在宪法 9 条和驻日美军及日本自卫队存在的前提下，此否认集团的自卫权之解释，实际上为宪法 9 条的核心，亦为在战后日本社会「订定国家统治之基本法」=实质意义上的宪法的重要部分。

2 然而，2014 年 7 月 13 日安倍晋三内阁决定变更宪法第 9 条之解释，内容包括强化有关个别的自卫权以及保障集团安全之军事力，和容许行使集团的自卫权。有关「被宪法第 9 条容许之自卫措施」，该决定以「在以往政府对宪法第 9 条解释之基本逻辑的架构内」进行检讨，以前述 1972 年资料为基础。如该资料所述之为了「我国本身存立」「所必要之自卫措施」，该资料主张的内容乃以 1954 年以来承认个别的自卫权之「自卫力论」为前提，在该前提之下，该资料认为「为了自卫之措施」必须是「有必要且是最小限度之手段」，结论是，集团的自卫权由于不符合上述前提故违反宪法。相对地，内阁阁议决定利用「为了自卫之措施」一语的抽象性，将不受限於各别的自卫权的「必要最小限度」之「武力行使」解释为合宪。如此，阁议决定企图不以集团的自卫权之名，行容许行使集团的自卫权之实。此种自否认集团的自卫权转换为承认集团的自卫权的改变，难谓如其所说的是在「基本逻辑的架构内」所为之「具有逻辑上集成性及法的安定性」的解释。

3 且在阁议决定主张「由于与我国有密切关系之他国遭受武力攻击，使我国的存立遭受威胁，国民的生命，自由，以及追求幸福之权利有遭倾复之明确的危险时，行使必要最小限度之武力作为为了自卫的手段，为宪法所容许」。此行使集团的自卫权之要件，若强调阁议决定所述之日美同盟的抑止力的提升，即有可能被扩张地运用。甚至，关于此点之宪法解释也可能再次被变更。在阁议决定之「上述的『武力行使』在国际法上，有时会以集团的自卫权为根据……宪法上……必须是为了防卫我国所不得不采取之自卫措施才被容许」的说明内，武力行使给人行使个别的自卫权之印象的同时，却又隐含了为行使集团的自卫权及为了保障集团安全之武力行使。如上所述，阁议决定以使国民无法发现问题的重大性的方式被构成。

4 美国军舰的护航，美国遭受武力攻击时向日本求援，都是常被举的行使集团的自卫权的例子。然而，美国作为军事大国，上述例子事实上难以发生。透过集团的自卫权被正当化的实例，是越南战争或阿富汗战争之类的由美国所行的战争。实际上最可能发生的是，日本以派遣自卫队至战争前线参战的方式加入战争。这是承认集团的自卫权的政治上本质，承认集团的自卫权绝对无助于维持日本，亚洲，或是世界的和平。

如上所述，透过阁议决定企图排拒宪法 9 条在规范上的核心，抵触立宪主义。企图回避国民对此问题进行讨论的态度，抵触民主主义。最根本的是，以否认集团的自卫权，抑制军事活动为核心的宪法 9 条宣示之和平主义具有重大价值，不论是为了承认集团的自卫权变更该条之解释，或是政府企图在下个阶段进行的明文改宪容许集团的自卫权，都是不被允许的。

5 在阁议决定后，首先在今年内预计会有日美防卫合作指针的改订，国会审议将受该指针实质拘束。但是，正如宪法 73 条 3 号肯认国会对条约的订定有最终决定权，国会对有关外交问题有最终决定权，负有追及因指针所生问题的责任。另外明年预计有关于容许集团的自卫权之法案的审议，虽然可预测国会审议实质上遭受阁议决定的拘束，然而国会不该被阁议决定所拘束，必须究明法案所蕴含的问题。透过审议，彻底究明和他国之「密切关系」或是对国家存立「明确的危险」等等的意义，使阁议撤回其决定，是国会的课题。国民必须和国会连为一体，致力于反对容许集团的自卫权之运动。

6 民主主义科学家协会法律部会，是以民主主义科学的发展为目的的学会。本学会自民主主义法学的立场出发，致力于针对明文「改宪」，和(包含变更宪法解释的)「改革」动向进行学术研究活动。我们忧虑容许行使集团的自卫权，伴随而来的是社会的军事化。此将对本学会活动前提的自由，以及学问的自由造成严重威胁。

基于上述理由，民主主义科学家协会法律部会强力抗议以容许集团的自卫权为中心之宪法 9 条解释的变更，发誓尽全力阻止该解释实现，并在此发表本声明。

2014 年 7 月 20 日 民主主义科学家协会法律部会理事会